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20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201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银宝山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银宝山新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银宝山新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银宝山新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银宝山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银宝山新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银宝山新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内容。公司严格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内容。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通知与签到、提案、议事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明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经理层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该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安委会、中心采购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法务监察部、行政管理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健康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与客共赢、人才为宝、诚信如山、持续创新”，倡导自主创新，奉行“诚信、严谨、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保持业务规模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以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人才队伍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针对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并以“融汇尖端科技、雕琢世界品牌”为战略方向，

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规模化发展，提高公司在专业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4、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评价。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招聘及聘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法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的泄露等。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企业文化是对佳创人传承企业精神、创新进取的阐释，更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风险类型，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规定》《资金审批权限指引》等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

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都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内审部门，承担公司的财务审计、对外投资审计、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募集资金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考核的原则、对象、周期与流程、考核结果运用等工作规范，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等提供决策依据。

2、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各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按照授权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做到专户存储、多方监

管，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及时上报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独立。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白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

限公司、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银宝山新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Silver Basis India Private Limited、SILVER BASIS ENGINEERING, INC.、United Basis Global Solutions LLC、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存货循环、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检查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存在其他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公司及后续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继续加强公司各级人员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识。

2、公司将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未来的建设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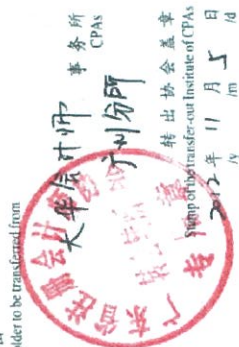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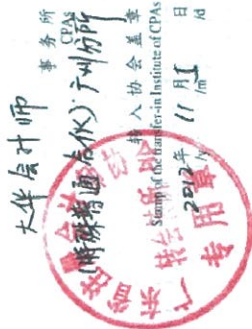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年 月 日
2011 11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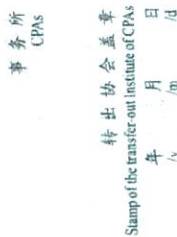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年 月 日
2011 11 1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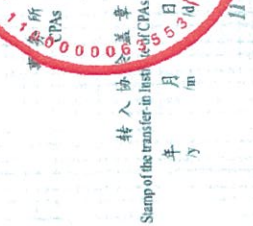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年 月 日
2011 04 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年 月 日
2011 04 30

02



姓名 范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601620936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月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3

范荣(44010011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范荣(44010011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姓 名 胡志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68-06-03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广州分所
身份 证号码 42212119680603791
Identity card No.



42030295336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
/m
/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胡志隼(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20302953365

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胡志隼(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20302953365

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